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170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501703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報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服務費用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計費，且服務項目非屬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者，機關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500166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(以下簡稱技服辦法)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，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，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、服務項目及難易度，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，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。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，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，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，或參考第25條之1規定估算結果，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。」
- 三、上開附表一至附表四(下稱附表)所列服務費用百分比涵

115/08/28



蓋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9條所列服務項目，惟其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，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，依上開規定，機關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。機關就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求，要求廠商額外提供技術服務項目者，亦同。

四、為求技術服務費用之合理化，工程會於115年4月23日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，調整該範本之架構，使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，並明列額外服務項目供機關勾選及填列固定費用（或由廠商報價）。例如配合工程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，以及環境部發布「碳費收費辦法」與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等，將「生態檢核作業」及「碳排量計算」等技術服務，納為契約範本預列之其他服務項目。倘招標機關有增加契約範本未列之其他服務項目之需要者，得自行於空白欄位增列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